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鉴证报告	1-2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9B021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鉴证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韩建河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就对韩建河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重述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认为,韩建河山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韩建河山公司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下文表格里列示单位均为万元；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贵港”）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108m²烧结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揽广西贵港环保工程项目，清青环保根据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该项目于2019年完工试运行。清青环保在2019年确认该工程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后因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情况如下：1、一审判决。2024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 0802民初 1359 号，判决如下：（1）确认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于2023年3月15日解除；（2）清青环保向广西贵港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4,320万元；（3）清青环保向广西贵港支付其占用工程款 4,320 万元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以4,320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3.45% 计至付清之日止）；（4）清青环保拆除其承包范围内的 2×108 m²烧结烟气脱硫脱硝工程设备。2、二审判决。清青环保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08民终1387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3、再审情况。清青环保不服判决，提请再审申请。2025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桂民申740号，判决结果：驳回再审申请。

公司依据法院判决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在2019年确认的该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冲销，并相应的调整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等报表科目。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2019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相应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87,054.74	-2,405.60	84,649.14
存货	16,235.17	3,315.58	19,550.75
其他流动资产	1,234.60	642.80	1,877.40
流动资产合计	127,523.94	1,552.78	129,0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69	-11.16	5,20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75.27	-11.16	102,164.11
资产总计	229,699.21	1,541.62	231,240.83
预收账款	11,252.44	3,720.00	14,972.44
应交税费	1,472.64	-336.24	1,13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3.99	-735.10	30,738.90
流动负债合计	144,817.39	2,648.66	147,466.05
负债合计	155,171.87	2,648.66	157,820.53
资本公积	25,330.56	735.10	26,065.65
未分配利润	13,603.63	-1,842.14	11,761.50
股东权益合计	74,527.34	-1,107.04	73,420.3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9,699.21	1,541.62	231,240.83
营业收入	97,743.04	-5,557.20	92,185.84
营业成本	75,143.08	-3,315.58	71,827.51
信用减值损失	-4,091.18	74.40	-4,016.78
所得税费用	-675.32	-325.08	-1,000.40
净利润	-6,140.74	-1,842.14	-7,982.87

(2) 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481.44	-735.10	25,746.34
资产合计	203,655.96	-735.10	202,92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3.99	-735.10	30,738.90
负债合计	131,735.84	-735.10	131,00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3,655.96	-735.10	202,920.86

2、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56,337.84	-2,232.00	54,105.84
存货	19,656.89	3,315.58	22,972.47
其他流动资产	733.44	642.80	1,376.2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19.62	1,726.38	143,6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1.91	-494.19	5,74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06.45	-494.19	98,012.26
资产总计	240,426.07	1,232.19	241,658.26
应交税费	3,865.78	-336.24	3,529.53
合同负债	17,639.79	3,720.00	21,35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8.71	-3,781.70	9,987.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228.36	-397.95	160,830.41
负债合计	162,539.15	-397.95	162,141.21
资本公积	25,330.56	735.10	26,065.65
未分配利润	16,450.98	895.04	17,346.02
股东权益合计	77,886.92	1,630.13	79,51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0,426.07	1,232.19	241,65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46.61	3,046.61
信用减值损失	-2,600.03	173.60	-2,426.43
所得税费用	-337.45	483.03	145.58
净利润	3,153.98	2,737.18	5,891.16

(2) 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092.46	-735.10	16,35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0.42	-456.99	4,573.43
资产合计	199,986.37	-1,192.09	198,79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8.71	-3,781.70	9,987.00
负债合计	134,041.64	-3,781.70	130,259.93
未分配利润	7,511.25	2,589.62	10,100.87
股东权益合计	65,944.74	2,589.62	68,53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9,986.37	-1,192.09	198,79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46.61	3,046.61
所得税费用	-960.56	456.99	-503.5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净利润	-6,032.90	2,589.62	-3,443.28

3、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77,013.89	-1,316.00	75,697.89
存货	17,511.26	3,315.58	20,826.84
其他流动资产	608.36	642.80	1,251.16
流动资产合计	156,405.55	2,642.38	159,0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0.54	-541.59	6,50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28.29	-541.59	87,086.70
资产总计	244,033.85	2,100.79	246,134.64
应交税费	5,642.49	-336.24	5,306.25
合同负债	825.17	4,320.00	5,145.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960.60	-3,781.70	8,178.90
流动负债合计	132,786.26	202.05	132,988.32
负债合计	133,925.22	202.05	134,127.27
资本公积	49,324.84	735.10	50,059.94
未分配利润	19,118.32	1,163.64	20,281.96
股东权益合计	110,108.63	1,898.73	112,00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4,033.85	2,100.79	246,134.64
信用减值损失	552.04	316.00	868.04
所得税费用	499.62	47.40	547.02
净利润	2,864.19	268.60	3,132.79

(2) 对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542.23	-735.10	17,8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32	-456.99	5,038.33
资产合计	205,579.16	-1,192.09	204,38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1.50	-3,781.70	8,119.79
负债合计	103,640.19	-3,781.70	99,858.48
未分配利润	5,843.90	2,589.62	8,433.5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1,938.97	2,589.62	104,528.59

4、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60,909.32	-940.00	59,969.32
存货	27,149.96	3,315.58	30,465.54
其他流动资产	958.73	642.80	1,601.53
流动资产合计	139,391.52	3,018.38	142,409.90
商誉	17,083.34	284.00	17,36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47	-597.99	9,24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62.88	-313.99	64,848.89
资产总计	204,554.40	2,704.39	207,258.78
应交税费	3,972.27	-336.24	3,636.02
合同负债	10,617.50	4,320.00	14,9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3.78	-3,781.70	9,702.08
流动负债合计	127,825.67	202.05	128,027.72
负债合计	131,406.56	202.05	131,608.62
资本公积	49,324.84	735.10	50,059.94
未分配利润	-17,839.99	1,767.24	-16,072.75
股东权益合计	73,147.83	2,502.33	75,65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4,554.40	2,704.39	207,258.78
信用减值损失	-3,663.54	376.00	-3,287.54
资产减值损失	-20,042.32	284.00	-19,758.32
所得税费用	-2,861.14	56.40	-2,804.74
净利润	-36,166.58	603.60	-35,562.98

(2) 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771.16	-735.10	15,03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7.18	-456.99	7,190.19
资产合计	186,288.21	-1,192.09	185,09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2.36	-3,781.70	9,640.6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负债合计	100,474.91	-3,781.70	96,693.21
未分配利润	-10,281.78	2,589.62	-7,692.16
股东权益合计	85,813.29	2,589.62	88,402.91

5、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8,906.79	-376.00	48,530.79
存货	39,689.50	3,315.58	43,005.08
其他流动资产	872.23	642.80	1,515.0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92.30	3,582.38	141,37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1.09	-346.35	12,60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7.91	-346.35	40,501.57
资产总计	178,640.21	3,236.03	181,876.24
合同负债	22,686.30	4,320.00	27,0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3.03	-3,781.70	9,781.32
流动负债合计	133,281.12	538.30	133,819.42
负债合计	135,823.01	538.30	136,361.31
资本公积	51,234.83	735.10	51,969.92
未分配利润	-48,884.20	1,962.64	-46,921.56
股东权益合计	42,817.20	2,697.73	45,51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8,640.21	3,236.03	181,876.24
信用减值损失	-6,253.37	564.00	-5,689.37
资产减值损失	-16,187.96	-284.00	-16,471.96
所得税费用	-3,098.54	84.60	-3,013.94
净利润	-31,044.22	195.40	-30,848.82

(2) 对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2,282.54	-735.10	21,54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0.94	-456.99	13,933.95
资产合计	156,022.73	-1,192.09	154,83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9.20	-3,781.70	9,717.50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负债合计	101,367.94	-3,781.70	97,586.23
未分配利润	-41,728.42	2,589.62	-39,138.80
股东权益合计	54,654.79	2,589.62	57,244.41

6、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转让方李怀臣、杨国兴、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关于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32,000 万元收购清青环保 100%股权，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2018 年清青环保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2018、2019、2020 年度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

由于清青环保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承揽的工程发生纠纷，公司依据法院判决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清青环保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已经确认收入的款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清青环保 2018、2019、2020 年度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3.70 万元、2,041.21 万元、4,316.96 万元。

清青环保根据前述司法判决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清青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为 6,264.90 万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指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原股东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4 点业绩补偿的约定对清青环保一次性货币补偿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 735.10 万元；根据前述司法判决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清青环保 2018、2019、2020 年度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为 10,581.86 万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指标 2018、2019、2020 年度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原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4 业绩补偿的约定对韩建河山一次性货币补偿 3,046.61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4 业绩补偿的约定，清青环保原股东累计需向韩建河山/清青环保一次性货币业绩补偿金额累计为 3,781.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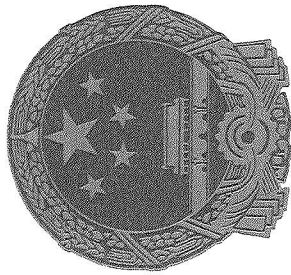
三、 审核审批手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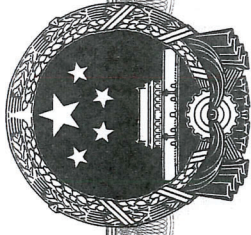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2014年12月13日
2014 y 12 m 13 d

转入: 瑞华(特普) 2013.12.23
转入: 瑞华(特普) 2013.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2月13日
2015 y 12 m 13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冬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423198906231727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